**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省第三十二批**

**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省第三十二批群众举报问题31件，办结31件。

公示31件，其中太原市10件、大同市5件、朔州市1件、忻州市2件、晋中市5件、阳泉市0件、吕梁市3件、长治市3件、晋城市1件、临汾市1件、运城市0件。同时对第三十一批1件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一并公开。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省第三十一批

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1年5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SX2  02105  07001  0 | 汾河二库很多个人汽艇，存在钓鱼情况，对水质有影响。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水 | 经调查核实，因汾河二库为非备用水源地，汾河二库公司与山西德清通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5月28日至31日共同举办为期4天的“2021年大嘴先生全国路亚公开赛”，并于4月发布参赛报名通知。库区前期存在2艘个人汽艇，为参赛选手提前适应场地的油电混合路亚垂钓专用艇。库区当前存在的钓鱼情况，主要为库尾移民村民和外来人员。 | 部分属实 | 汾河二库公司已将适应场地的2艘个人快艇全部起吊上岸，并向举办单位山西德清通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暂停举办路亚竞技垂钓比赛并提供相关环保资料的函》，要求其尽快提供相关环境保护资料，环境保护不达标，所有船只一律不得下水，赛事不得举办。目前，水域无个人游艇存在。  针对库区当前存在的钓鱼情况，山西省国资委要求水控集团增加设置警示标语，增设隔离护栏，加大人员巡查力度，积极对接属地政府加强联合执法，对偷鱼钓鱼等非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下一步，山西省国资委将督导水控集团坚决落实环保要求，彻底整改，同时要举一反三，结合实际，全面排查环保风险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已办结 | 无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省第三十二批

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1年5月18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X2SX202105130017 | 吕梁市汾阳市石庄镇西武堡村村民反映：  1、石庄镇镇南广城村支部书记王某等人在汾阳市市委书记的支持下，会同中铝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汾阳西武堡铝矿公司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洞采”项目改为“露天开采”进行私挖乱采，致使西武堡村千余亩果树、林地、土地遭到破坏。  2、市委书记与南关村原村委书记任某、阳城乡田奎村原支部书记郭某私占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 | 吕梁市汾阳市 | 生态 | 1、将“洞采”项目改为“露天开采”进行私挖乱采的问题。2020年5月2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该矿发放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日。现正在基建期，不存在露天非法开采。  2、西武堡村千余亩果树、林地、土地遭到破坏的问题。该矿占用退耕还林地0.820035亩，汾阳市林业局已对该矿处以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罚款16409元。该铝矿工业场地建设及周边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占地区域内的零星核桃树（核桃苗）共有600余株，已按照相关标准全部一次性赔偿所涉农户。  3、私占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问题。汾阳市文丰置业有限公司占用文峰办事处南关村土地新建锦汇苑住宅小区，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批准面积28.272亩。汾阳市吉祥嘉苑置业有限公司占用阳城镇田屯村土地新建吉祥嘉苑住宅小区，于2014年9月9日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批准面积81.054亩。 | 部分属实 | 汾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国土、林业、公安、生态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私自探矿、私挖乱采，非法占地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2 | X2SX202105130018 | 举报山西省孝义市晋茂化工没有环保、土地、经营等手续违法生产排污的问题，该企业一直违法排放，非法经营，非法建造，排放，利用夜间等多种逃避监管的方式偷排工业污水废液，导致周边村民饮用水长期得不到改善，早上路过此地都有刺鼻的化工味道，洗澡水都得排好长时间才可以洗澡，洗完浑身痒。近几年来多次发生重特大事故，环境污染一直未得到改善。 | 吕梁市孝义市 | 水 | 该公司180万吨/年焦化项目2#焦炉已建成处于焖炉保温状态，1#焦炉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建设配套的各项设施。项目生化处理站建成前产生的废水进入旧的生化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现新生化处理站已建成开始调试运行。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累计处以罚款3074.7085万元。孝义市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 部分属实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和孝义工信局等相关单位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在未取得环保等手续前保持焖炉保温状态。同时加大对企业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3 | X2SX202105130026 | 举报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下达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求水泥企业冬季采暖季期间错峰停窑120天，未按规定执行错峰停窑，采暖季期间连续生产，增加污染物排放，低于全省错峰生产27天。恳请督察组要求该企业执行两厅和省协会要求，制定错峰停窑计划，严格执行错峰停窑，对欠停时间进行双倍停窑补停。 | 吕梁市中阳县 | 大气 | 2020年10月30日，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出台了《关于印发<吕梁市2020-22年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分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工信资源字【2020】147号），要求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执行错峰停产，共停产75天；中阳县桃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4日进行了错峰停产，共计停产93天，比要求错峰停产时间多17天。 | 部分属实 | 中阳县政府责成中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举一反三，认真核实全县相关企业实际执行错峰时间，不足部分在今年补齐。 | 已办结 | 无 |
| 4 | X2SX202105130014 | 平遥县中都乡南姚村反映村南瑞思污水处理厂污水破坏村民居住环境多年，无法居住，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村民就多次举报，平遥县政府回复中央督察组解决了，实际情况是危房重建诉求仍未彻底解决。在推动南姚村村南危房重建进展太慢，房屋墙皮脱落潮湿霉变，已被污水破坏多处裂缝遇上振动随时会坍塌。诉求尽快推动受污水影响危房的解决，建议三条：一、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村南危房异地统一建设，2、村南危房原拆原建。3、希望政府多考虑老弱病残农民实际情况。 | 晋中市平遥县 | 水 | 平遥县瑞思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周边地势最低的中都乡北良如村，占地47亩，2007年8月投资3000余万元建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为1.5万吨，一期工程的缺点为间歇性进水、处理能力低，导致每天约2000吨污水外溢，特别是雨季存在雨污水外排情况。信访人所在的南姚村与该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相距约400余米，并且处于城市雨污水排退的下游，2018年前由于下游排退水基础设施不完善，雨污水经常在距离该村村南100余米的耕地内积聚。另一个原因是2016年7月，平遥县遭遇一场特大暴雨，上游河道洪水灌进村内达半米左右，对房屋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问题逐渐发酵，村民由此开始上访。 | 部分属实 | 1、中都乡人民政府聘请平遥县鉴定中心于2017年5月、12月两次对全村97户受损房屋进行鉴定，并参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共对鉴定为C、D级危房的93户群众发放补助74.6万元。  2、2017年11月建设瑞思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容提质污水处理厂，实现了城区污水的全收集全处理，不外排不外溢。  3、2018年9月完成城市雨水排退水渠建设，改善了该区域的生活环境。  4、4月19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与县级包案领导和责任单位共同分析案情，加大化解力度。4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与南姚村村民代表进行座谈。5月4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再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推动案件化解。  5、平遥县包联领导和乡党委、政府负责人进村入户谈心谈话达60人次。4月24日对安置方式逐户又进行了签字确认，其中23户同意原址建小区集中安置，5户暂不同意。  6、4月21日，平遥县政府聘请山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对南姚村的住房安全等问题原因进行了地质水文方面的全面勘察和鉴定，目前正在出具勘察鉴定报告。初步认定，该村涉及住房方面的信访问题与瑞思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和城市雨水排放没有直接关联。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SX202105130003 | 平遥县康宁苑小区反映，今年2月起居民就开始举报楼下底商“东北麻辣香锅”噪声扰民和违规扩建。举报三个月，在环保局两次测量噪声超标和违规扩建证据确凿的情况下，我们被侵害三个月。4月28日向督察组反映至5月7日，多次反映但饭店一直正常营业，没有任何整改措施，还变本加厉使得侵害加剧，近些天被吵的昼夜颠倒，日夜难眠。作为法律管理主体的平遥生态环境局一次都没有联系过，等于变相纵容饭店实施侵害。是不是饭店后台太硬，平遥没人能管，是不是法律进不了平遥，导致违法者始终逍遥自在，是不是平遥生态环境局只会写应付的公文，不会联系群众，不会干实事。诉求1、依法依规处理饭店噪声扰民和违规扩建问题，2、在目前房屋质量、饭店设备、降噪方案等条件制约下，饭店无法做到1设备噪声在居民201室基本消除2食客扰民噪声在201室基本消除，3饭店夜间收拾噪声在201室基本消除3个条件的话，希望该饭店搬离。 | 晋中市平遥县 | 噪音 | 1、平遥县康宁苑底商东北麻辣香锅实名为“平遥县靖帅东北麻辣香锅店”，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12369信访热线于2021年2月24日至5月9日分别接到过4次此信访案件；2021年4月30日至5月8日分别接到中央第一生态环境督察组反馈案件4次，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接到信访案件后一直在积极协调处理。中央第一生态环境督察组进驻山西督查期间，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并未接到过关于信访人任何联系方式。  2、3月1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店立即采取相关降噪、减噪措施进行整改。该店及时着手整改,将灶台灶头更换为消音灶头、和面机加装了橡胶皮垫隔声措施和窗户安装了双层隔音玻璃。3月8日，举报人表示不满意。该店负责人再对厨房屋顶采取减音、隔音措施。  3、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于2021年4月6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信访人家中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结果为夜间噪声值均超《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昼间噪声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值。同日，平遥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向古陶镇人民政府发出转办通知的函，要求确定专人与南城村委对此事进行协调处理，化解信访矛盾。  4、4月23日该店将原整改基础的消音灶头更换为静音灶。5月12日该店进行停业整改，并对厨房顶棚在原整改基础上加装、加厚隔音板，现已安装完成。  5、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执行，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社会噪音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按照2类标准执行。  6、2020年该店对原有经营场所（两间门面房）进行了装修，将两间门面房打通，合二为一，未增加门面房面积。 | 部分属实 | 1、5月16日,平遥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店昼夜噪音进行了监测，昼间背景噪声测量值为45.8dB，实测值为49.5dB，修正后为46.5dB；夜间环境噪声测量值为44.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1类标准。  2、平遥县城管局加强对平遥县靖帅东北麻辣香锅店的监管，督导该店加大对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频次。  3、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平遥分局将持续加大对平遥县靖帅东北麻辣香锅店的监管力度和频次。同时，加强对平遥县范围内的类似情况的巡查力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6 | X2SX202105130020 | 榆次区郭家堡乡王村反映：1、戏台附近，养殖户在居民区养殖，造成环境和空气污染。2、村东养殖场，垃圾乱到不清理，养殖户自行挖沟渠排污，道路污水横流。3、村南养殖场，养殖户挖坑排污，自行渗漏，臭气熏天。4、村中灌溉区布满垃圾，苍蝇蚊子乱飞。5、村南倒垃圾污水的坑中（村南没下水），苍蝇数量令人震惊。整个村子环境恶劣，虽经前几天曝光处理，还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解决根本问题。 | 晋中市榆次区 | 水 | 经现场调查，王村村委会90年代初根据当时鼓励养殖政策规划了养殖区，由于养殖区管理不规范导致垃圾乱到、污水乱排问题，由于垃圾等问题，导致蚊蝇滋生。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均属实，存在养殖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 部分属实 | 1、针对养殖户在居民区养殖的问题，责令村两委主干会同养殖户于5日内完全处理堆放的粪便，并对养殖户周边环境进行彻底清扫和消杀；责令养殖户和村委会签订日产日清责任书，保证不再有粪便堆积的情况发生。  2、针对垃圾乱倒、污水横流的问题，责令村两委主干和养殖户于5日内清理垃圾，并对自挖沟渠进行填埋，养殖户自建积粪池；责令养殖户和村委会签订日产日清责任书，保证不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3、针对养殖户挖坑排污的问题，要求积粪池要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周边环境做出清理整治；每天对积粪池周边进行消杀，减少蚊虫滋生。  4、针对灌溉区布满垃圾，苍蝇蚊子乱飞的问题，责令村两委主干于5日内清理垃圾，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减少苍蝇蚊子滋生。  5、针对垃圾污水的坑中苍蝇数量惊人的问题，责令村两委主干于5日内清理垃圾，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减少苍蝇滋生。  6、对村两委主干进行组织提醒谈话，并保证在全村的环境治理上加大力度，不再发生类似垃圾围村并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7 | X2SX202105130004 | 举报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下达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求水泥企业冬季采暖季期间错峰停窑120天。无视政府文件规定，前后累计错峰生产时间为45天。恳请对该公司错峰生产时间进行审核和制定，要求该企业严格按照错峰时间进行停窑，对未执行冬季错峰停产的时间双倍停窑处理。 | 晋中市太谷县 | 大气 | 根据《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指导意见》晋工信原材料字[2020]104号文件精神：冬季采暖期错峰时间从11月15日开始到次年3月15日；承担居民供暖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在采暖期不参与错峰，采暖期结束后顺延补齐停窑天数。经查：进入2020年采暖季后，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根据《晋中市2020-2021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市工信产发[2020]115号）文件要求，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属于协同供热企业，在秋冬季错峰生产期间，不需要进行错峰，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顺延，且该水泥企业秋冬季采暖季期间熟料生产线错峰停产时间为90天。经调阅相关资料和在线监控，该水泥企业于2021年1月13日至4月26日熟料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共计停产104天，达到了冬季错峰停产的要求。 | 部分属实 | 太谷区人民政府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联合对执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严格把控，按照各自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的行为。并按照行业管理职责，建立错峰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掌握行业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动态，对于不执行企业将追究相关责任及经济处罚，有效推动错峰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取得扎实成效。 | 已办结 | 无 |
| 8 | X2SX202105130028 | 举报山西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违法山西省工信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山西省建材行业协会下发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冬季取暖季期间满负荷生产，累计连续开窑30天，不按时间节点停窑错峰。恳请督察组，调取该企业环保监测数据，落实冬季采暖期间开窑时间，严格执行省厅文件，对差额时间建议双倍补停。 | 晋中市左权县 | 大气 | 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至今，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正常，未出现超标排放。2020年该公司负责对“阳泉平定7·5系列污染环境案”中和顺、昔阳、左权三县倾倒的化工工业废料进行应急处置。处置危险废物量较大，时间要求很紧，为加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时效，按照《关于印发晋中市2020-2021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水泥含粉磨站）为2020-2021年晋中市秋冬季豁免错峰生产企业，豁免错峰生产依据为危废应急处置（无管控）；《2020-2021年左权县重污染天气减排清单》内左权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各预警级别的减排措施均为“协同处置危废企业，无管控措施”。该企业“在冬季取暖季期间满负荷生产，累计连续开窑30天”情况属实，但是根据相关政策，该公司在2020-2021年冬季取暖期间无需实施停窑错峰。 | 部分属实 | 截至目前，该公司共计接收处置危险废物3247.38吨。与此同时，该公司积极响应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在取得豁免许可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主动分两次自主停窑67天。该公司严格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企业标准要求，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护，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开始着手实施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 已办结 | 无 |
| 9 | X2SX202105130010 | 1、举报阳高县多个乡镇存在私挖乱采现象，破坏生态环境即变相盗取育林区的矿产资源。耕地、荒山荒坡、河流、封山育林区、京津冀风沙源治理区严重破坏，长期以来大规模普遍乱挖矿产活动造成凉山等多个保护区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林区遭毁、地表塌陷、耕地破坏。河道乱堆矿渣。大同市国土资源局不如实查办答复资料与信访人照片不符，国土资源局稽查队队长取证调查照沟不照山的作弊行为和举报材料不符。2、关于大同市新荣区阳高县京津冀风沙源项目区封山育林区非法采矿盗取河沙多年多地多处严重破坏自然生态环境。 | 大同市阳高县 | 生态 | 1、关于阳高县私挖乱采的问题  阳高县于2008年4、5月，以市场拍卖方式出让了荒山荒坡综合整治权。共拍卖王官屯镇等5个乡镇荒山荒坡整治点40多处，拍卖收益均用于全县的医疗、教育基础事业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2008年8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立即停止以各种工程名义变相违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的紧急通知》文件后，阳高县采取措施关停所有整治点；在奥运会前阳高县按照上级精神专门下发文件，要求停止一切荒山荒坡整治工作，确保实现平安奥运；9月襄汾尾矿库溃坝事件后，阳高县再次通知停产整顿；2009年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2010年根据同政办发〔2010〕90号、同纪发〔2010〕20号文件要求，停止一切采矿行为，由协议双方协商自行撤销协议；2011年根据晋政办〔2011〕1号、同政发〔2011〕16号文件坚决叫停荒山荒坡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坚决取缔非法采矿。所反映的市国土资源局不如实查办答复资料与信访人照片不符、国土资源局稽察队队取证调查照沟不照山的作弊行为和举报材料不符等问题经调查均不存在。  2、关于新荣区破坏自然生态环境问题  从万泉河源头K+000到K1+000对河道详细进行排查发现，以前存在偷采盗采痕迹，现已全部取缔，现场未发现私挖滥采破坏河道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1、2008年，阳高县政府投资500万元，在长城等5个乡镇实施治理工程，解决了废弃石渣堆积问题；2010年以来，陆续投资1000万元实施河道清淤和除险加固工程；筹资3980万元在王官屯镇等5个乡镇对废弃工矿及拍卖遗留整治点实施综合整治，种植防护林草62000株，治理废弃工矿用地1901亩；投资32709.49万元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等5项生态修复工程，完成荒山造林18.79万亩。2019年8月，投资3539万元实施了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1104亩，种植防护林67446株。2021年5月，实施了沿旅游路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2、2020年存在私挖乱采问题，新荣区花园屯镇人民政府已对偷采盗采现象进行依法打击，并与各村签订了《花园屯禁止非法采砂目标管理责任书》。 | 已办结 | 2021年5月14日，阳高县政府针对群众反映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约谈了长城乡主要负责人高某某。 |
| 10 | X2SX202105130012 | 广灵县碧桂园小区“来一锅”饭店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商住楼底层经营餐饮行业，违反城乡规划法私自在小区公共区域安装排污设施。 | 大同市广灵县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广灵县碧桂园小区“来一锅”饭店于2021年2月领取营业执照，位于广灵县壶泉镇秀水路路西、广灵县碧桂园小区东侧4号楼商铺，为独立建筑，供水、供电、排污均为独立系统,非商住综合楼。“来一锅”饭店所使用店面用房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房。该饭店在开业前配备安装了专用烟道，加装了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  广灵县“来一锅”饭店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广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饭店经营者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和除异味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 已办结 | 无 |
| 11 | X2SX202105130002 | 反映关于浑源县沙圪坨镇修路非法毁坏林地树木情况：信访人于1999年与沙圪坨镇荞麦川村签订承包四荒地三片合同，承包期限50年，历经20余年种植的林木于2020年在没有取得市县林业部门报批的情况下被人非法毁坏，信访人先后向荞麦川村委，沙圪坨镇政府核实情况，并向乡派出所、浑源县林业局报案，至今无人管理。经沙圪坨公安派出所测量，共毁林地8.5米宽，100余米长，面积8500平方米合12.8亩，毁坏林木9000余株。信访人向大同市森林公安也反映情况，一年多无任何部门介入调查管理，请求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法律责任赔偿损失。 | 大同市浑源县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  1、1999年5月1日，薛某某、白某某与沙圪坨镇荞麦川村委会签订拍卖“四荒”合同书一份（亩数不详），承包期限为50年，用于发展林业，该“四荒”地位于官道坡、磨梁背（东至转弯鼻梁分水线，西至雷世忠、李有信耕地止，南至鼻梁分水线，北至沟底道）。未发现信访人所反映承包“四荒”地其余两片地的有效合同书。该问题部分属实。  2、信访人所反映的修路路段位于荞麦川村南梁坡区，为荞麦川村至大石头岭村路段，长约14.3公里，宽约5米。2020年3月12日，该路段因年久失修坑坑洼洼，泥泞不堪，存在安全隐患。荞麦川村党支部、村委会为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同时打造荞麦川村空中草原旅游景点，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经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在原有路面基础上进行维护，道路设计为红砂石路面。同时经浑源县林业局现场调查，所维修路段处不存在修路毁林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3、浑源县公安局沙圪坨派出所提供，2020年5月15日，白某某之妹白某某到该派出所报案称：“2020年4月14日-5月14日期间，她从荞麦川村承包的林地(林权证:浑证林证九十五号)被修路施工队非法损坏，造成经济损失50万元。”沙圪坨派出所准备询问白某某并制作笔录时，白某某拒绝做询问笔录，后沙圪坨派出所多次联系承包人白某某，白向阳也一直没有配合派出所调查。经了解，浑证林证九十五号是一九八二年浑源县人民政府颁发，持证单位为原荞麦川公社荞麦川大队。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浑源县沙圪坨镇人民政府、荞麦川村委加强乡村道路日常监管力度。浑源县林业局、沙圪坨镇人民政府、森林派出所等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违法毁坏林地等行为严格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12 | X2SX202105130019 | 大同时平城区西环路东方罗马城5号楼4单元的住户，在地下室设有变电箱，电箱发出极大的电流声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望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 大同市平城区 | 噪音 | 经调查核实，平城区西环路东方罗马城5号楼4单元地下室设有一处变电箱，由于变电箱日常运行负荷较大，存在噪音扰民现象，举报情况属实。 | 属实 | 平城区迎宾街道办事处要求平城供电中心于2021年5月19日前对地下室加装隔音棉，在设备下面加装减震垫，采取减震消音措施。 | 已办结 | 无 |
| 13 | X2SX202105130013 | 举报山西广灵金隅有限公司未执行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指导意见》、山西省建材工业协会下达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要求水泥企业冬季采暖季期间错峰停窑120天。无视政府文件规定，错峰期间少停产26天。恳请调取该企业环保监测数据，落实冬季采暖季期间停窑时间，严格执行省厅文件，对差额时间建议双倍补停。 | 大同市广灵县 | 大气 | 经调查核实，广灵金隅有限公司是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11月份正式成立，公司有一条日产3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和年产186万吨水泥粉磨系统，以及一套7.5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30000t/a危险废物系统。2017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业和信息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第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491号）确定广灵金隅有限公司为绿色工厂。2020年6月12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山西省2020年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指导意见》（晋工信原材料【2020】104号）要求全省境内水泥熟料生产线冬季取暖期从11月15日开始到次年3月15日错峰生产， 2020年10月9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2020—2021年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的通知》（晋工信节能【2020】200号)明确规定“工信部认定的绿色工厂，不纳入错峰”，2020年10月19日，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大同市2020-2021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同工信字【2020】184号)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列入《2020-2021秋冬季豁免错峰生产企业清单》。  该举报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自觉履行社会和环保责任，鼓励企业自主协商减排。 | 已办结 | 无 |
| 14 | X2SX202105130001 |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润城镇望川村、原特种焊条厂、现蓝天工业园使用洒水车拉上污水排向沁河。 | 晋城市阳城县 | 水 |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与第二十批D2SX202104260100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为重复举报。  阳城县润城镇望川村旧家具厂和焊条厂大门正中，仍保留有过去“蓝天工业园”厂牌字样，现该“工业园”已不存在。家具厂于2003年倒闭、焊条厂于2008年倒闭，倒闭后场地闲置至2014年。2014年，望川村将场地租赁给山西骏通伟业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通公司”）。该公司2015年3月31日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5223258187910,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2021年3月31日，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主要从事CNG、LNG天然气运输业务，从阳城县国新能源气站往河南省济源市运送煤层气。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焰公司”）在长治市长子县、高平市寺庄镇、沁水县郑庄镇、沁水县龙港镇、沁水县胡底乡、沁水县嘉峰镇等地实施煤层气开采工程，并于2020年9月10日，以《井场排采水转移处置服务承包合同》（编号0062）的形式，将以上开采工程的排采水承包给了骏通公司。骏通公司与沁水县沁洁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但骏通公司并未实施转移，而是于2020年9月15日，以《蓝焰煤层气井场排采水转移处置服务承包合同》的形式，又转包给了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潘河村河滩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1MAOKLLJY69(1-1)）。转包之后，山西万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租赁的晋E85183、晋E58580和晋E07251三台洒水车拉运打井用水和采排废水。  现基本查明，由于骏通公司疏于管理，将晋E07251拉水车（未按合同要求在采气企业蓝焰公司备案）交由万洋达公司司机王某奇驾驶，该司机于2021年4月26日，驾驶晋E07251拉水车从沁水县南沟井场返回骏通公司修水泵之时，擅自将拉运的约5立方排采水，通过骏通公司厂区大门口下水道排入沁河。同时查明该公司三辆(晋E85183、晋E58580和晋E07251)拉运排采水罐车存在在骏通公司厂区内洗车、冲罐，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沁河的问题。 | 属实 | 针对山西骏通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2021年5月1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阳分环责改字[2021]20号），责令该公司5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同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阳环罚告字[2021]19号），拟处以罚款53万元。 | 已办结 | 无 |
| 15 | X2SX202105130029 | 1、长子县南漳镇南漳村下水道施工，施工不围挡，施工后不及时填埋，土堆乱放，尘土飞扬，环境污染，影响群众生活。2、长子县南漳镇农机站（阀门厂），占用中漳村十几二十亩良田，十几二十年既不办厂，也不恢复复垦，镇里多年无人管理，造成耕地浪费。3、南漳镇南漳村南漳中学周边，占用耕地良田盖住宅小区、饭店、卖化肥的简易房，镇里无人管理。 | 长治市长子县 | 大气 | 1、南漳镇南漳村下水道雨污分流工程是2020年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程，该工程共挖掘8200米长、0.8米宽的壕沟，预投资300余万元，由长子县国泽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目前该工程已完成70%，开挖部分已全部回填。南漳镇政府组织南漳村委、施工方到现场督查，对施工方施工时环保措施不到位提出严肃批评，要求其开挖时要及时上围挡、及时使用抑尘网苫盖土堆、必要时要用洒水车给路面洒水，施工方保证今后按环保要求施工。  2、长子县南漳镇农机站又名阀门厂，原为南漳镇镇办企业，占地位置位于南漳镇中漳村。始建于解放初期，后因市场原因于1990年倒闭。原为建设用地，现状部分地块种植庄稼。  3、2012年底，南漳村为解决人多地少、建房紧张矛盾，支村两委研究计划在村西占耕地集中批建宅基地。经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子县二0一二年度第一批集镇村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南漳村占用7.0005亩土地（耕地6.918亩，建设用地0.0825亩）用于农村居民宅基地和基础设施用地。该村于2013年秋季正式开工建设住宅小区，2014年建成。一楼为门面房，开有饭店、农资店。 | 部分属实 | 长子县南漳镇政府加强监管，要求长子县国泽建设有限公司在今后施工时，要及时对土方进行苫盖围挡、洒水抑尘。责任人：南漳镇政府镇长。 | 已办结 | 无 |
| 16 | X2SX202105130030 | 壶关县黄山煤业近期开采力度加大，加之矿上环保设施又不健全，造成附近辛寨村部分村民吃水中断。恳请督察组对其进行检查，是否存在私挖乱采，环保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 长治市壶关县 | 生态 | 1、经调查，举报所述黄山煤业为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山煤业有限公司，位于黄山乡上好牢村东北，该公司核定产能为90万吨/年，2020年产量为66.8万吨，2021年1-4月累计生产26.6万吨，未超过核定产能，属正常生产。  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黄山煤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配套环保设施，2021年3月27日山西英锐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染源检测报告显示矿井水、生活污水、动筛车间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动筛车间配套布袋除尘器运行记录不规范，二是出厂道路有浮尘，易出现道路扬尘。要求立即整改，完善除尘器运行记录、增加道路洒水频次，目前已完成整改。  3、辛寨村供用水水源为自建深井水源，于2013年建成，井深840米，出水量20m³/h，通过将深井水提至村东蓄水池（容量200m³）后自流入户。现场检查时，深井、蓄水池运行正常。经黄山乡、辛寨村工作人员及村自来水管护员核实，确认未收到群众反映吃水中断问题。随机抽查村南、村北、村东、村西各一户居民家中水龙头，水流正常，水质清澈，未发现用水中断情况。该问题不属实。  4、该企业为煤炭资源兼并重组整合保留矿山企业，2012年11月12日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换发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2年11月12日，生产规模90万吨/年，矿区面积13.5014平方公里。经井下实测及比对该公司最新《采掘工程平面图》，未发现该企业超层越界行为。 | 部分属实 | 1、责令黄山煤业严格按照核定生产能力，依法依规组织生产，不得超层越界开采。  2、督促黄山煤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加大治理投入，强化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3、责成壶关县黄山乡政府关注民生热点，回应群众关切，扎实做好居民用水等民生保障各项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 已办结 | 无 |
| 17 | X2SX202105130031 | 长治市襄垣县夏店镇九龙村村民举报：1、本村战沟山建铸造厂用王建华、王维平耕地，没有审批手续，村委会收款没有向村民公开，废渣倒入河道内。2、石泉煤业占用本村荒山，毁掉柏树，倒上煤矸石，污染周边环境，村委会收款没有公开。3、九龙村大桥下河道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村委会门前100米）污染下游。4、本村王朝阳家边、河道内几十米全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夏天、雨季水库放水，垃圾冲入下游污染环境。 | 长治市襄垣县 | 土壤 | 1、举报所述铸造厂实为襄垣县宏鹄浩铸业有限公司（原名为襄垣县潮汐猎仁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夏店镇九龙村战沟山。 该企业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已停产23个月，部分生产设备已拆除，闲置在生产厂房墙角。该厂生产时废渣主要为废铁块，全部进行外销，一般不存在废渣倾倒行为，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将生产废渣倒入河道内现象；但在该企业厂区外约100米处路边发现有铺路剩余的少量灰渣，已责成襄垣县夏店镇政府负责清理整治，现已清理完毕。针对村委收款问题，占用王风云耕地是该公司与承包地户主个人之间达成的租赁关系，未占用王维平耕地，村委未参与该地块租赁事宜。  2、石泉煤业在夏店镇九龙村建设的排矸场选址符合环评要求，环评文件中载明该排矸场建设以前为一条自然荒沟，植被稀少，不存在毁掉柏树现象，且该公司在矸石处置过程中按环评要求层层压实并用黄土覆盖，九龙村村委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将石泉煤业占地补偿款使用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  3、九龙村大桥下河道左岸有少量树枝及生活垃圾（煤灰）。“九龙村大桥下河道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村委会门前100米）污染下游”问题属实。  4、河道右岸有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本村王朝阳家边、河道内几十米全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夏天、雨季水库放水，垃圾冲入下游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 部分属实 | 1、责成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切实加大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如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严肃查处。  2、责成襄垣县水利局加大对河道的定期不定期排查频次，发现影响水质的问题及时严肃查处并整改到位，并要加强对河道环境的管理。  3、襄垣县夏店镇政府已责令九龙村委将河道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立即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并设立警示牌，在农户附近放置垃圾桶，同时责令九龙村提高常态化垃圾收运频次，并加大周边居民垃圾收处宣传力度，共同维护河道环境清洁，长期坚持。  4、责成襄垣县夏店镇政府3日内将现有各处垃圾清理完毕，同时开展辖区内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加强对村容村貌及河道两侧环境卫生监管整改力度，并建立常态化河道两侧环境卫生整治机制，确保河道不受污染。  5、责成襄垣县夏店镇政府主动了解群众诉求，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并协调好农村干群关系，全力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 | 已办结 | 无 |
| 18 | X2SX202105130015 |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村反映村内有建筑垃圾乱倒现象：该村距离市区较近，因此经常发生城里拆迁后的建筑垃圾被人偷偷倒在该村的田间道路和荒地。希望从源头上解决建筑垃圾乱倒现象。村里一处建筑垃圾倾倒点（39‘21’38.7“、112“22”44） | 朔州市朔城区 | 土壤 | 1、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下团堡村村民张某某与尹某因邻里纠纷，尹某故意将5.3m3建筑垃圾倾倒于两家中间的公共出路上（即反映的39‘21’38.7“，112“22”44“坐标位置），2021年5月10日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人民政府和下团堡村委会已将该处的建筑垃圾清理。此次调查核实时，尹某又在此处堆放了两车旧砖，准备翻新自己的房子。  2、经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政府组织下团堡村委会成员排查，下团堡村周边田间道路、荒地上均未发现倾倒有建筑垃圾。 | 属实 | 朔州市朔城区下团堡乡人民政府与下团堡村委会积极调解张某某和尹某的邻里纠纷，早日化解矛盾。 | 已办结 | 无 |
| 19 | X2SX2  02105  13002  7 | 临汾市城北有一个现代“尧乡古镇”就建在涝洰河公园内，没有任何手续，违法占地几百亩，利用商业项目赚钱，严重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要求制止违法项目建设，恢复生态原貌，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 临汾市尧都区 | 生态 | 经调查核实，“尧乡古镇”建设项目位于尧都区乔李镇北永安村，是临汾市尧都区涝洰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项目之一。  2016年6月8日，临汾市尧都区涝洰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与山西尧之乡民俗旅游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山西尧之乡民俗旅游有限公司负责出资占用乔李镇北永安村的土地建设尧乡古镇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占用耕地、其他荒草地、村庄、设施农用地、果园、裸地等土地进行建设（占地163.6亩）, 属违法占地。针对临汾市尧都区涝洰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 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2018年6月26日、2019年9月10日对临汾市尧都区涝洰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不符合规划的占地面积为9.22亩，地面建筑物已于2021年4月12日拆除完毕。2021年3月19日，该项目所占地块（154.38亩）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予以批复，相关土地手续已完善，不存在保护伞及破坏环境行为。  目前，“尧乡古镇”项目占地面积为154.38亩，处于停业整顿阶段，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 部分属实 | 尧都区责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尧都区自然资源局、乔李镇牢固树立环境治理理念，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杜绝破坏土地、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的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20 | X2SX202105130005 | 举报小店区杨家堡小区西区11号楼建在河道上，地下室与河道相同，有人借拆迁为名将垃圾、粪便等一同冲到河道里，造成河流污染。楼内都是垃圾和水，水淹时间2年水流顺着楼梯和垃圾一起流入地下室汇入河道。 | 太原市小店区 | 水 | 经调查核实，平阳路街道杨家堡小区，2015年列入小店区政府拆迁改造项目，小区共1717户，现剩余500余户业主未签协议仍在小区居住。  杨家堡小区西区11号楼建在河道上，该地下河道为山西省汾河一坝管理有限公司小店所管辖的东干渠，其河道近乎南北走向，流向为自北向南。杨家堡小区西区11号楼所在的东干渠上游（长风街辅路与长风街南一巷交汇处）已被修建写字楼的建设项目部所截断，经排查，杨家堡小区西区11号楼下的东干渠没有水源。  杨家堡小区西区11号楼仅留一户居民居住，最下层两处地下室有积水，肉眼观察水质清澈见底，无污水。现场发现地下室旁侧有水管持续滴水，地下室积水为老旧水管常年滴水漏水所致。 | 部分属实 | 平阳路街道已联合平阳环卫所于2021年5月15日前，将此处垃圾污垢清理完毕。由于杨家堡小区列入小店区拆迁改造项目工程，已现场要求杨家堡小区在拆迁改造工程结束之前，加大对该小区的日常环境管理，自觉维护小区内公共卫生环境。  小店区水务局要求山西省汾河一坝管理有限公司小店所加强对东干渠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21 | X2SX202105130009 | 举报西梁泉村村长村霸梁某某未经有关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挖断盘山公路1公里并擅自占地建设自家庙龙天庙和别墅，并在山坡上毁林建起了镇妖塔，在修建八米宽的护林防火通道时其又毁林1190平方米，以权谋私每天晚上私挖乱采国家资源，破坏林业植被卖土方。要求将被侵占的公路修复原状恢复通行，依法查处。 | 太原市清徐县 | 生态 | 1、经核查，2018年7月西梁泉村村主任梁某某以龙天庙后通往梁泉岭的道路有滑坡现象存在安全隐患为由，与梁泉岭村两委主干进行协商，将原有道路暂时进行封堵，新道路改至龙天庙东。原有道路未挖断，石块进行封堵。由于村民反映新修道路坡陡，影响正常出行，经马峪乡工作人员协调2020年9月在消除安全隐患的基础上恢复原有道路通行。所反映的修天龙庙系原址翻修，未新占土地；镇妖塔是西梁泉村村民王某于2018年4月份在旧塔原址上修建，修建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300平方米林业局已处罚；盖楼房行为，系清徐县新泰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用于建设特色小城镇综合项目办公场所, 面积784平方米，未修建别墅，清徐县新泰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边某某。  2、“1190平方米”是西梁泉村委会在2018年未经清徐县林业局批准修路所毁，清徐县林业局已于2019年对西梁泉村委会作出了处罚。未发现私挖乱采国家资源情况。“破坏林业植被”为清徐县马峪乡西边山护林防火通道项目，2020年6月18日林业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8月23日清徐县审批局予以备案，西梁泉村委会委托太原市菲尔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法定代表人为边某某。因资料不完善，林业局暂时未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未批先建，存在施工过程毁掉柏树林、破坏植被行为，不存在挖山卖石卖土行为。2020年8月15日马峪乡人民政府已下达停工通知书，停工至今。西梁泉村涉嫌毁坏林地的行为，已经聘请第三方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部分属实 | 清徐县自然资源局、清徐县林业局、马峪乡人民政府已分别对太原市菲尔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由马峪乡人民政府协调梁泉岭村尽快完成占地“四议两公开”，资料齐全后林业局尽快完成审批，未取得批复前保持停工状态。6月底完成护林防火通道项目审批，已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毁林的调查鉴定，依据鉴定结果依法处理。由于造林绿化的季节性比较强，拟定于12月底前完成整改。 | 已办结 | 无 |
| 22 | X2SX202105130006 | 1、镇城村渣土场批复手续范围为中嘴沟，村主任刘某某说区政府让把全区的渣土都倒在镇城，都倒在旧石料厂内未办理各类手续。2、镇城村村委会在黄瓜梁违规建设凉亭和蓄水池，3、村长刘某某在村南黄柳树私建鸽棚违规占地3亩。违建面积7000平米。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土壤 | 1. 中嘴沟、旧石料厂均为慕云山地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综合治理范围，倾倒渣土用于回填废弃矿沟，回填后覆土造林。   2、2019年镇城村委会对黄瓜梁荒山进行绿化治理，凉亭和蓄水池为原水坑用地上的旧水池翻建而成。地类为坑塘水面，不存在违规建设情况。  3、村长刘某某确有在村南黄柳树搭建鸽棚用于养殖问题，经测量，占地面积0.65亩。所占地类为果园地，属于个人小规模养殖，不存在违法占地养殖。 | 部分属实 | 要求刘某某在日常养殖过程中，注意保护周边环境，严禁违法占地。 | 已办结 | 无 |
| 23 | X2SX202105130021 | 榆次区龙城半岛三期居民反映：从2017年5月交房入住后发下有一条露天防洪沟常年留着黑乎乎的臭水，该臭水沟从小区围墙外东侧流到小区的南侧再沿着小区围墙外流向西侧，目前东侧一部分已经覆盖到水泥管道中，但裸露部分距离小区自供水井距离非常近，对我们生活用水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小区用水为开发商打的水井，目前水质不好，每次停水后来水水质浑浊。小区那边大部分臭水裸露在外，每天不停的留黑水，到了夏天还会有异味对生活造成很大影响。 | 太原市小店区 | 水 | 举报反映的位于晋中市榆次区龙城半岛三期东侧渠道路涵裸露处发现有污水流出，该污水来源为上游的小店区黄陵街办五龙沟村五龙沙河，五龙沙河下游存在一定量污水，排污口排出的污水未全部纳入至河道附近的污水处理站，污水不断从污水处理站进水口的蓄水池溢出，导致污水外排。 | 属实 | 小店区水务局已要求黄陵街办立即对五龙沙河下游存在的黑臭水进行清理整治，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制定长效治理措施，杜绝污水直排入河。  要求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污水全部纳入到污水处理站，水质达标后再排入河道。预计5月19日完成整治。 | 已办结 | 无 |
| 24 | X2SX202105130008 | 2006年时任清徐县东木庄村村委主任牛某安，非法侵占村民牛某林、王某根、王某只、牛某平等4户约8亩永久性基本农田，以7万元的价格批发给村民牛某亮进行转卖，牛某亮又将8亩基本农田转卖给牛某平、韵某旦、韵某牛等人从中谋取暴利。因非法侵占基本农田问题，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无果。倒卖的基本农田属于永久性基本农田，其土地性质至今没有变更，但已无法耕种，要求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 | 太原市清徐县 | 生态，土壤 | 1、村民反映的8.1亩土地为村民牛某林、王某根、王某只、牛某平4户使用。2006年经东木庄村委会会议决定，将村西该地块共计8.1亩用于16户村民养殖、温室和建房使用，解决村民养殖及住房紧张问题（牛某安时任村党支部书记），不存在非法侵占情况。按照2008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地类为村庄用地，非永久性基本农田。清徐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12月26日对西谷乡东木庄村耿某荣等村民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2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经核查，东木庄村委会委托牛某亮（时任村会计）进行土地出让，收取的7万元全部上交村委会。  3、经核查，群众所反映东木庄村村西地块为村庄用地（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该地块确定为村庄用地），非基本农田。 | 部分属实 | 因机构改革，清徐县农业农村局对清徐县农村宅基地进行规范化管理。东木庄村作为宅基地制度改革首批试点村，9月底前完成宅基地的资格权、有偿使用、有偿退出等相关手续，以此为契机完成以上16户农村宅基地遗留问题的处理。  群众反映问题为东木庄村长期信访遗留问题，西谷乡及时联系东木庄村两委主干，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多措并举化解村内信访矛盾。 | 已办结 | 无 |
| 25 | X2SX202105130007 | 太原市尖草坪区上兰街办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上兰村村委党委支部书记张某、村主任任某红、村委委员梁某龙、梁某红、杜某旺与他人私挖上兰村莲花台坡梁土地卖土获取暴利违法行为。1、在莲花台破坏土地资源挖土卖给他人谋取暴利。2、莲花台属于上兰村的退耕还林区，种有侧柏、条快和刺槐等树木，且枝繁叶茂，挖土后有百余株树木枯死。3、挖土面积有20多亩，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多次向尖草坪区国土局、环保局、林草局和信访局反映，一直未得到处理。 | 太原市尖草坪区 | 生态 | 该问题为重复举报，调查情况已上报。  1、举报区域位于上兰村莲花台双龙洞背后，该处属“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工程”二标段治理范围南，管理单位为太原莲花台土雕群风景区有限公司。现场有挖土痕迹，土方去向为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工程二标段。  2、该地块属于2002年退耕还林工程，地类纯林，优势树种为侧柏。举报区域林地范围约为4.3亩（后经专业机构认定两处毁坏林地面积总计4.46亩），现场有挖土痕迹，存在毁坏林地行为，现场调查时已无施工机械及人员。  3、目前，裸露土地已进行绿化种植，被挖高陡切坡土质结实没有任何松动，被挖平台路面经车碾压已硬化且两侧已种植小油松。  4、4月份，尖草坪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信访局接到举报后均已开展调查取证及转办工作。太原市生态环境尖草坪分局并未收到举报。截至目前，该案件由尖草坪区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 | 部分属实 | 1、尖草坪区上兰街办、上兰村在今年4月份已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工地下达书面通知，要求项目方（中核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就施工用土来源作出说明，并做好现场保护，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展开调查。  2、尖草坪区林业局对毁坏林地行为已立案，将依据国家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该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已将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  3、尖草坪区自然资源局对私自买卖黄土行为进行立案处理，已与司法部门对接，追究其刑事责任。 | 已办结 | 无 |
| 26 | X2SX202105130023 | 并州路43号合生御龙城二期业主反映：1、山西合生帝景建设有限公司未对道路噪声声场做室内隔音降噪处理，业主发现室内昼夜噪音超标严重，尤其是E座室内噪音远超《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国家强制标准》，且涉及环境噪声验收资料弄虚作假，虚假验收。现场监测结果显示，无论白天还是黑夜，平均噪声均严重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很多。2、合生酒店北部空调机组的噪音也严重超标，距离D座、E座居民楼很近，未作隔音处理，严重影响C座D座E座业主生活。 | 太原市小店区 | 噪音 | 合生酒店位于太原市并州南路43号合生御龙城内，独栋5层建筑。酒店距北侧最近D座居民楼直线距离约50米。主要产噪设备安装有2套空调机组，1套冷却塔，1套油烟净化器，2套消防强排风系统（应急启用），2套消防正压系统（应急启用），其中，冷却塔位于楼顶北侧，1层北侧墙外安装5套空气能设备（夜间9点后停用，设备安装有限时器）。  将日常运行相关设备开启后，至北侧最近D座居民楼进行调查，C座、D座、E座居民楼开发商正在与业主进行房屋交接工作，目前未有居民入住；酒店距D座居民楼直线距离约50米，现场未明显感受到有设备运行噪声扰民现象。 | 部分属实 | 要求酒店对北侧敏感区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工作，确保设备噪声值达标排放；对酒店产噪设备及时维护保养，预防设备发生故障扰民。 | 已办结 | 无 |
| 27 | X2SX202105130024 | 新建路115号贵通润园小区6号楼住户反映，2013年入住该小区后，约2017年夏季，山西省林科所在未告知邻近住户的前提下，在办公楼顶层建立了通讯基站，直对北面住户，与房屋及凉台只有30米左右，多数人出现头疼、头晕、失眠、脱发、免疫力低下、出现不明原因的发热。申诉多年、至今无果，无人受理。 | 太原市迎泽区 | 辐射 | 小区周边存在基站，举报人为6号楼住户，已将5月3日对该基站9个敏感点位的现场测试结果告知举报人，9个敏感点位电场强度分别为1.30V/m、0.44V/m、2.06V/m、2.04V/m、0.18V/m、1.93V/m、0.92V/m、0.36V/m、0.16V/m，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12V/m，均在限值内，满足要求。 | 部分属实 | 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和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通知文件内容告知举报人，该基站是有合法手续和备案；  移动和联通调转天线发射角度，避免直接朝向住户并在住户家中安装防护装置。 | 已办结 | 无 |
| 28 | X2SX202105130025 | 1、太原北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数据长期超标运行，环保数据监测方面指使员工通过堵塞采样探头、向监测设备洒水等方式对自动监测设备实施干扰，导致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性质恶劣。2、太原北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长期越界开采，没有经过法定程序取得的任何相关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造成国家矿产资源的严重浪费，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截至现在，对越界开采的矿区一直没有进行复绿恢复治理。恳请现场调查，以事实为依据，责令太原北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 太原市阳曲县 | 大气 | 太原北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阳曲县高村乡北白村，该企业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16年由原太原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有效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该企业孰料回转窑窑头及窑尾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现场查看在线数据，正常工况（启停窑时超标豁免）下，该企业污染物排放均达标，不存在长期超标运行的情况；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行，查看运行记录未发现有干扰监测设施的情况，且监测设施取样口、监测站房安装有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并与太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可以实时查看，日常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对自动监测设备实施干扰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比对，结果合格。  太原北白水泥制造有限公司配套有露天矿山，2006年该公司通过公开出让取得合法采矿手续，并申领了《采矿许可证》，年生产能力40万吨，有效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8日，批准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区面积为0.2683km2。近年来阳曲县自然资源局每季度委托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对矿山企业进行一次勘测，勘测中未发现该企业有超层越界行为。该企业近年对开采平台、矿区内坡体、道路两侧及工业场地周边进行了复垦复绿，矿山生态恢复面积33.3亩，达到“一厂一策”要求。 | 部分属实 | 阳曲县人民政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要举一反三，根据职责分工加大对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及矿山开采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29 | X2SX202105130022 | 晋中市榆次区华利巷109号华贸别墅的居民反映小区距离太原武宿机场跑道约8KM，大约90秒飞机起降一次，夜间实测环境噪声为85分贝。要求敦促责任单位为我们加装降噪设施，不要为了扩建破坏环境伤害老百姓身体健康。 | 太原市小店区 | 噪音 | 经与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调查核实，太原机场起飞、降落飞机均需要通过该区域，噪音问题确实存在。 | 属实 | 经小店区与山西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将力争优化太原机场飞行程序，最大程度降低噪音对航路沿线居民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30 | X2SX202105130016 | 举报董某、牛某某在原平市长梁沟镇车水洼村后山黄花梁（牛某某种养专业合作社注册地址）盗采铝矿石资源，在镇政府有关人员默许之下，顶风作案，修建一条4米宽，长6公里专门拉运盗采资源的专用道路，现在每天有两台挖掘机和两台装载机在疯狂盗采国家的铝矿石资源，恳请依法查处。 | 忻州市原平市 | 生态 | 经查：牛某某于2018年6月22日在长梁沟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注册名为原平市誉隆种养专业合作社，位于原平市长梁沟镇车水洼村后山，法人牛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981MAOK47EJ05。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1814098100000235）。该合作社未在农业部门进行养殖备案，没有从事动物饲养经营活动。该项目因未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道路不通，养殖圈舍至今未开工修建。  1、经轩岗镇政府、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董某某与牛某某属雇佣关系，董某某是牛某某的司机。轩岗镇行政区域2021年3月1日重新划分以来，轩岗镇党委政府多次在镇、村干部大会上要求，轩岗镇境内未经许可禁止一切机械私自上山。必须向村委会提交书面申请，村委会审核同意后，报镇政府备案后，方可进行作业。轩岗镇、村两级，未收到由该合作社法人牛某某提交上山机械作业的书面申请。  2、2021年4月10日，黑水圪妥中心村巡查人员发现牛某某私自拉运机械设备，准备对通往新建养殖场的道路进行拓宽改造。同日，轩岗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对其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其停工、将机械设备清理出现场，要求“在未完善合法手续之前禁止一切人员、机械设备进入现场施工”。2021年4月11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合作社下达了停工通知书（原自然停字[2021]0411号），责令其整改，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停止停止修路、建养殖场。2021年5月14日，经轩岗镇政府、原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车水洼后山通往该合作社道路部分路段有拓宽整修的痕迹。反映“修建道路”情况属实。  3、2021年5月14日，经轩岗镇政府、原平市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在车水洼后山没有机械作业，未发现“盗采铝矿石资源”的行为。 | 部分属实 | 轩岗镇政府、原平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原平市誉隆种养专业合作社，严格按照2021年4月11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停工通知书（原自然停字[2021]0411号）执行，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禁止修路、建设养殖场等一切施工行为。 | 已办结 | 1、2021年5月15日，轩岗镇党委、纪委对车水洼村小组长诫勉谈话。  2、2021年5月15日，轩岗镇党委、纪委对黑水圪妥村支部书记通报批评。 |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X2SX2  02105  13001  1 | 举报反映忻州市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违法生产，县委书记、县长在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公示中D140000201812060092、X140000201812080006，编造虚假事实欺骗督察组：1、国家禁止在农用耕地上开采砖瓦黏土，而忻州市、保德县政府确给兴旺砖厂办理了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将集体农业用地变更为私人用地等手续任其违法生产；2、该砖厂长期未办理采矿许可证违法生产多年后，保德县国土局于2004年为其办理了砖瓦用黏土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又多次延期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3、忻州市安监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保德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县质监局的营业执照和县发改局的备案表等全部手续都是违法违规办理的；4、“回头看”处理报告中要求拆除违法占地4.36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处罚84294元，目前均未兑现；5、县政府在边督边改公示中隐瞒必须公开的情况，且与忻州市公开的情况不一致；6、该砖厂非法侵占红色历史文化遗址遗迹；7、忻州市所辖范围内14个县（市、区）所开办的砖厂绝大部分都存在占用耕地现象，保德县尤为严重，县委书记、县长将其作为扶贫项目，在东关镇高家井沟、王家滩、大烟墩、西南沟、大树梁村形成批量化、规模化的红砖建材产业，共计30多个。 | 忻州市保德县 | 生态 | 1、经调查，群众举报的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位于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而不是大烟墩村。现场检查时该砖厂处于停产状态。（2018年10月23日该砖厂已申请停电）关于群众举报该砖厂无合法土地手续，以租代征、占用耕地40亩左右的问题。经调查，2005年3月23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占用土地通知书（忻政占土字［2005］22号）《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地手续的批复》“同意将东关镇大树梁村集体未利用地3.3333公顷补办占用手续，该土地作为东关镇大树梁村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同兴旺砖厂联建空心砖生产项目用地”。保德县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8日以保德县人民政府占用土地通知书（保政占土字［2005］17号）通知保德县大树梁村兴旺砖厂《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用土地的通知》，“同意将东关镇大树梁村集体未利用地3.3333公顷办理土地占用手续，该土地以土地使用权入股，同兴旺砖厂联建空心砖生产项目用地”。保德县大树梁砖厂于2007年9月25日依法取得保德县人民政府（保集用﹝2007﹞第022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为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地类用途为采矿用地（砖厂），使用权面积为3.3333公顷。保德县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2月8日委托保德县恒泰莱测绘有限公司对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进行了土地勘界。根据勘界结果，兴旺砖厂坐落在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用地总面积54.36亩（36239.48㎡），其中占用旱地（含基本农田）5.29亩（3529.92㎡），果园5.6亩（3734.89㎡），设施农用地0.026亩（17.16㎡），建设用地1.88亩（1250.36㎡），未利用地41.56亩（27707.15㎡）。超占4.36亩（2907㎡）。  2、经调查，该砖厂2004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42233041001，到期后延续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9312014077130135747，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9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175平方公里。该砖厂取土在矿区范围内，不存在非法取土的问题。  3、经调查，该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三十一批（D140000201812060092）交办保德县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为相同企业。群众举报的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位于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而不是大烟墩村。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位于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规模为年产1.2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 2005年3月23日忻州市人民政府以（忻政占土字［2005］22号）占用土地通知书出具了《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地手续的批复》。2005年9月8日保德县人民政府以（保政占土字［2005］17号）占用土地通知书出具了保德县大树梁村兴旺砖厂《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用土地的通知》。2007年9月25日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依法取得了保德县人民政府（保集用﹝2007﹞第022号）集体土地使用证，该砖厂2004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42233041001，到期后延续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9312014077130135747，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2018年3月16日保德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1680225675C。2010年9月28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10]8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0年12月29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年12月30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6]31号）对该砖厂年产1.2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6000万块）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6月25日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8]H11883号，有效期：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  4、关于该企业“非法取土”的问题不属实。该砖厂2004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42233041001，到期后延续办理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9312014077130135747，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9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0.0175平方公里。该砖厂取土在矿区范围内。  5、关于该砖厂“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是实心粘土砖”的问题不属实。接到此次举报情况转办通知后，保德县政府责成保德县国土局、保德县发改局、保德县经信局、保德县东关镇人民政府、保德县环保局于2018年12月8日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该砖厂已于2018年10月23日停产至今。该砖厂采用的工艺是隧道窑焙烧，生产的不是实心粘土砖。  6、关于该砖厂“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保德县国土局于2018年12月8日委托保德县恒泰莱测绘有限公司对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进行了土地勘界。根据勘界结果，兴旺砖厂坐落在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用地总面积54.36亩（36239.48m2）,其中占用旱地（含基本农田）5.29亩（3529.92m2）,果园5.6亩（3734.89m2）,设施农用地0.026亩（17.16m2）,建设用地1.88亩（1250.36m2）,未利用地41.56亩（27707.15m2）。超占4.36亩（2907m2）。  7、针对该砖厂违法占地的行为，2018年12月8日，保德县国土局对该砖厂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保国土限拆字2018106号），要求该砖厂：2018年12月15日前限期拆除违法超占4.36亩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8年12月9日，保德县国土局对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国土行告字2018067号），拟对其处以每平米29元的罚款，罚款共计84294元。2018年12月9日，保德县国土局对东关镇国土所所长康某某进行了约谈。2018年12月9日，东关镇政府对大树梁村村支书吴某林、村委会主任吴某刚进行了约谈。  8、经调查，2005年3月23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占用土地通知书<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地手续的批复>》（忻政占土字[2005]22号），同意将东关镇大树梁村集体未利用地3.3333公顷（50亩）补办占用手续；2005年9月8日，保德县人民政府《占用土地通知书<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地土地的通知>》（保政占土字[2005]17号），同意将东关镇大树梁集体未利用地3.3333公顷（50亩）办理土地占用手续。2007年9月25日该厂依法取得保德县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使用证》（保集用[2007]第022号），使用权面积33333.3M2（50亩）。经忻州市政府同意，保德县政府所批准占用土地性质为“集体未利用地”，并非举报内容提及的“农用地”。  9、经调查，2004年10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42233041001，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到期后延续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1日），证号为C1409312014077130135747，期满后未延续。2005年3月23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占用土地通知书<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地手续的批复>》（忻政占土字〔2005〕22号），同意将东关镇大树梁村集体未利用地3.3333公顷（50亩）补办占用手续；2005年9月8日，保德县人民政府《占用土地通知书<关于补办保德县东关镇大树梁村兴旺砖厂空心砖生产项目占地土地的通知>》（保政占土字〔2005〕17号），同意将东关镇大树梁集体未利用地3.3333公顷（50亩）办理土地占用手续。2007年9月25日该厂依法取得保德县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使用证》（保集用〔2007〕第022号），使用权面积33333.3M2（50亩）。保德县大树梁村兴旺砖厂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没有进行生产。  10、经调查，2010年9月28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10〕8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0年12月29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6年12月30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6〕31号）对该砖厂年产1.2亿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砖建设项目（一期年产6000万块）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8年6月25日忻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8〕H11883号，有效期：2018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2019年6月28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31680225675C001W。2007年进行了注册登记，2020年12月17日进行了变更核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31680225675C。以上手续证件均合法有效。  11、经调查，现该厂所占土地，除违法占用4.36亩外，其余均为非耕地（工业用地）。2018年12月12日，该厂因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被群众举报，保德县自然资源局（原保德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厂违法超占2907m2(4.36亩)土地行为进行了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保国土行罚字〔2018〕067号），对处罚决定“拆除保德县兴旺砖厂违法超占4.36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以超占面积84294元罚款”，该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3月7日保德县自然资源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款84294元。2019年6月27日保德县人民法院对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负责人张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2019年6月28日该院《执行裁定书》（2019）晋0931执124号之二裁定：因本案被执行人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暂无财产可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目前，4.36亩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已清理恢复。84294元罚款尚未执行到位。  12、经调查，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D140000201812060092、X140000201812080006）调查处理情况公示中保德县均按要求将举报内容、调查情况、处理情况及问责情况以文字形式在保德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没有隐瞒必须公开的情况，而忻州市在市政府网站上以表格形式进行了公示，公示形式不一致情况属实。  13、经保德县文旅局调查，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厂区范围内没有红色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不存在非法侵占红色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的问题。  14、经调查，保德县共有34家砖厂，28家历史性自然灭失，未建设1家，现存5家。桥头镇见虎焉村宏达砖厂、吾吉耳村砖厂、桥头镇鑫隆砖厂、王家应子长城机砖厂、康家塔村富康砖厂、义门镇暖泉村鑫源砖厂、东关镇铁匠铺真空砖厂、东关镇王家应子福利砖厂、东关镇王家应子宏兴砖厂、尧圪台乡艮子塔村砖厂、庙峁村杨崇砖厂、霍家梁砖厂等12家砖厂为已自然灭失砖厂，现已复耕（复垦）。下硫碃村华龙砖厂、后沟村联营砖厂、陈家梁砖厂、王家滩永胜砖厂、杨家湾镇胶泥圪垯砖厂、赵乃虎砖厂、永泉村砖厂、刘家焉致富砖厂、新星砖厂、杨家湾王家洼空心砖厂、保德县保跃砖厂、石堎湾村永祥砖厂、夏柳青兴盛砖厂、新尧村兴隆砖厂、大树梁兴旺砖厂、孙家梁砖厂等16家砖厂为自然灭失废弃砖厂，厂址所占用土地均为非耕地。  16、郝家里村杨军免砖厂，未建厂生产。  17、保德县东关镇黄河砖厂、保德县万晟达新型墙体建材厂、保德县西南沟砖厂、保德县鸿畅砖厂、保德县桥头镇飞跃砖厂等5家砖厂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曾取得占用（征用）土地手续，所占土地性质为非耕地（采矿用地、工业用地等）。  18、保德县东关镇黄河砖厂位于保德县东关镇大烟墩村，2011年6月17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11〕22号）对该项目予备案，2012年9月3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年2月16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5〕6号）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9年1月28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317010982900001Z。  19、保德县桥头镇飞跃砖厂位于保德县桥头镇炭峪沟村，2009年12月8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09〕35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1年1月24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3年9月17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3〕1号）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7月22日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31112252464K001V。  20、保德县西南沟砖厂位于保德县东关镇西南沟村，2011年6月17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11〕21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2年4月23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年2月15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5〕5号）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9年1月28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31785846347Y001Y。  21、保德县万晟达新型墙体建材厂位于保德县东关镇高家井沟村，2012年5月21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12〕第4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3年6月3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函〔2013〕1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年12月9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6〕22号）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8月14日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931063443327W001V。  22、保德县鸿畅砖厂位于保德县义门镇天桥村，2012年9月26日保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保发改备案〔2012〕18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2012年12月10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6年12月31日保德县环境保护局以（保环验字〔2016〕38号）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8年8月7日忻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14093130300113-0900。  23、经保德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调查，保德县仅有保德县大树梁兴旺砖厂资产收益项目为扶贫项目。 | 部分属实 | 保德县自然资源局对已复耕（复垦）到位的关闭灭失砖厂，严防非农化等新的违法行为发生；对废弃砖厂，结合《保德县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规划》，采用引进社会资本投资、PPP等综合治理合作模式，加快推进生态修复；结合保德县正在开展的《矿山资源领域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摸查，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行为，短期内消化存量，严控增量。 | 已办结 | 无 |